

附件 2



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牧〔2023〕119 号）和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农字〔2023〕73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给我区省级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（生猪产能恢复资金）135 万元，用于对全区存栏 9000 头能繁母猪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贴。结合我区能繁母猪补贴任务及存栏实际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区畜牧兽医站编制了《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该方案已于 9 月 25 日通过区政府专题会，现将主要内容摘要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管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

三、项目实施范围

全区范围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 年 9 月至 12 月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7-9 月份摸底调查全区能繁母猪存栏数据，以 9 月份核实数据为准，对全区存栏 9000 头能繁母猪的 1885 户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 50 元/头/月，7-9 月份连续补贴 3 个月。

六、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，省级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。对全区存栏 9000 头能繁母猪的 1885 户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 50 元/头/月，7-9 月份连续补贴 3 个月。具体投资预算详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

类别	明细项目	具体内容	补贴标准	专项资金 (万元)	合计(万元)
2023 年 省级财 政相关 农业转 移支付 资金	西宁市湟中 区 2023 年能 繁母猪补贴 项目	对全区存栏的 9000 头能繁母 猪的 1885 户生 猪养殖场（户） 进行补贴。	每头每月按 50 元进行补 贴，7-9 月连 续补贴 3 个 月。	135	135

9	160 立式包装机	1150*750*1860mm	1 台	4.8 万元/台	4.8	0
10	喷码机	360*270*500mm	1 台	1.8 万元/台	1.8	0
11	辅助动力系统	/	1 套	15 万元/套	15	0
12	巴氏杀菌机	1T	1 台	26.2 万元/台	26.2	0
13	高压均质机	1T	1 台	5.6 万元/台	5.6	0
14	厢货车	电动, 承载 1.45 吨, 2.5m × 1.5m × 1.5m	2 辆	10 万元/辆	0	20
三	二类费用				0	20
1	文本编制费	/	1 笔	5 万元/笔	0	5
2	招投标代理费	/	1 笔	5 万元/笔	0	5
3	工程监理费	/	1 笔	4.25 万元/笔	0	4.25
4	施工图设计费	/	1 笔	5 万元/笔	0	5
5	审计费	/	1 笔	0.75 万元/笔	0	0.75

